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小字第1110號

原　　告　劉書榕

訴訟代理人　連根佑

被　　告　蛙蛙文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張家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張家毓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而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5條、第178條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李子斌原為被告蛙蛙文創有限公司（下稱蛙蛙文創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下同）110年3月5日死亡，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復經本院裁定選任張家毓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惟被告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爰依職權以裁定命張家毓為被告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黃慧怡